

先秦时期

先秦时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自传说中的炎黄二帝入主中原到秦始皇统一中国，也有 2 000 多年的历史。其间，风云变幻，沧海桑田，但劳动就业一直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和社会发展的前提；而就业的岗位和报酬等等，也在不断地变化着。

● 炎黄时期

传说中的炎黄二帝，生活于父系社会部落联盟时代。据传说：炎帝生长于姜水之滨，故姓“姜”；又由于他以火德称王，火性炎，故称“炎帝”。而黄帝因长于姬水，故姓“姬”；因他曾居于轩辕之丘（在今河南新郑县），故名轩辕；又因以土德称王，土色为黄，故称“黄帝”。炎帝和黄帝都是氏族部落首领。炎帝的部落原居陕西岐山一带，后来逐步顺黄河向东迁移，最终定居于中原地区。黄帝的部落原居山西北部桥山一带，也东迁到中原。

在炎黄时期，社会上已有相当多的人口，专靠打猎难以解决温饱问题。炎帝凭着自己的智慧和经验，教导人们种植五谷，打井灌溉，制作耒耜、锄头等生产工具，使原始的农业生产有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方法，他本人也由此而被誉为“神农氏”。炎帝为了解救部族成员的疾痛之苦，还遍尝百草，从而发明了医药，被奉为我国医药学的始祖和医药之神，即民间俗称的“药王”；为满足人们对生活的需求，炎帝还开创了市场，约定在太阳正中的中午，彼此把剩余的东西拿到市场上互相交易，换回各自需要的物品。为改善人们的精神生活，丰富人们的娱乐活动，炎帝还发明了琴、瑟等多种乐器。与此同时，黄帝也教本部落成员建造房舍，修筑城邑，驯养家禽，种植五谷。黄帝还是一位伟大的发明家。相

传，文字、历法、算术、器具、衣服和货币等等，都是他发明创造的。他的妻子螺祖，也是一位发明家。是她最先把蚕养育起来，让它作茧产丝。她又把这一技术传给很多人，让大家都养蚕取丝，纺织制作成美丽的衣裳。从此，百姓开始“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人类社会进入了新石器时代的盛期。

然而，各部落为了自身的利益，往往争地盘、争人口、争牲畜，并由此导致了连年征战。炎帝和黄帝就曾经大战于阪泉（今河北涿鹿东南）。结果，黄帝取得了胜利，将双方部落合并，自己做了首领，让炎帝做了副首领。接着，炎黄部族又大战九黎，并生擒了他们共同的首领蚩尤。随后，继续率部族向南方发展。

在此期间，不但农业完全从传统的狩猎采集活动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完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而且手工业也开始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各部族成员的就业门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务农。最早的农业出现在母系时代。当时，是用火耕法耕作，即“刀耕火种”，也就是古籍中记载的“焚林而田”。原始农业的领导由妇女担任。她们顺应天时地利，率领男子一齐出动，由男子砍伐树木，待草木干枯后焚烧，然后由妇女松土点种，并负责田间管理和收获。而到了这一时期，壮年男子大都转入到农业生产领域，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力量。从考古学家鉴定的出土文物来看，当时已有了戽水和捻河泥用作肥料的工具、用于中耕除草的耘田器，尤其是深翻土地和划沟的人力拉的石犁和破土器等等。这说明当时已出现了犁耕农业，农业生产已达到了相当水平。农作物的品种主要是谷物、水稻，另外还有花生、芝麻和多种蔬菜等等。

二是渔猎。渔猎是人类最早的职业。当时，打猎主要是男子的事，采集主要是妇女的工作，捕鱼则男女都可以参加。而到了这一时期，在一些靠山靠水的地方，渔猎仍在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一些壮年男子仍继续从事这方面的劳动。从后来的出土文物看，当时已有长约2米的船桨和竹鱼篓、木浮标、石网坠等。这都说明当时渔猎生产活

动的情况。

三是饲养家畜和纺织。在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采集经济已转入原始农业经济，狩猎经济已转入原始畜牧经济。而在此期间，饲养家畜和纺织已成了一个重要行业。从事这方面生产的主要是妇女、老人和孩子。据考证，主要饲养的家畜有鸡、猪、狗、羊、牛、马等；纺织品则有以苧麻织成的平纹细麻布和用家蚕丝织成的绢片、丝带、丝线等。

四是手工业生产。最初，手工业是和原始农业相结合的，农民在空闲时制作自己需要的手工业品。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产品有了剩余，才使得一小部分人不必去种地而专门搞其他生产。于是，出现了专门制作各种手工业品的人。在此期间，专职的手工业者已经相当多。他们制耒、制陶、制作饰物，产品也越来越精巧。从事这方面劳动的，有男有女，妇女为多。

五是征战。显然，也以壮年男子为主力。他们战时集结，非战时从事各种生产活动，并定期或不定期地以狩猎方式进行必要的军事操练。

六是管理。如部落联盟的领袖及下属酋长、军事首领、祭司等。这些人都是部族成员民主选举产生，为本族的成员服务的。有关史料上说，这些人之所以当选，大抵要具有三个优越条件：一是本氏族的成年男性；二是身魁力大；三是在生产劳动和对外战斗中冲在前面并且贡献最大。

当时，各部族生产资料公有，人人劳动，共同消费。所以，各类人员的劳动报酬都一样，并无高低贵贱之分。

● 尧舜禹时期

按照史家的一致说法，伏羲、女娲和炎帝神农氏为“三皇”，黄帝、颛顼、帝喾和帝尧、帝舜为“五帝”。继炎黄之后，经过颛顼、帝喾，到了尧舜禹时期。这时，中国古代国家已经形成。

据《尧典》，尧继任部落联盟首领后，为利于“亲九族”“协和万邦”，发明了设官分职。他让羲和负责掌管天文历象，让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别在东西南北四方观测日月星辰，制作历法，“敬授民

时”。舜继位后，让禹任司空，负责水土工程；让契任司徒，处理部民事务；让倕任工官，负责手工业生产；让益任虞官，负责山陵沼泽；让皋陶任刑官，负责各类刑罚；让伯夷任佚宗，负责祭祀。禹受“禅让”而接替舜的职务后，首先将全国划分为四正、四隅和中央，是为九州；接着，又依照舜的做法，为 6 位主管某一方面的政务官员配置了若干僚属，使之形成了 6 个行政部门，简称“六部”“六卿”；然后，又发动了对威胁本族利益的少数民族“三苗”的征战，致使三苗大败而衰亡。

这一时期的从业情况和炎黄时期相比，所不同之处主要有五：

一是出现了官职。此前，各部落联盟虽然有些管理者，但人数极少，也没有某某官职之说；而此间却不然。《尚书》中说：尧舜两代各设官职 100 多个。汉朝人郑玄还推断说：尧时有公职 60 个左右，舜时有 60 个以上。《通志》说尧舜两代都设有部落议事会，由各部落首领组成，其人数为“唐六十员，虞六十员”。但是，这只不过是萌芽形态的设官分职，相当原始、古朴和朦胧，与后来的官职有着本质的不同，但它却是我国历代官吏制度的渊源。据《礼记·礼运篇》，尧舜禹时期虽然“男有分，女有归”，已有对偶婚家庭和剩余产品，但人们大都“讲信修睦”“天下为公”，而且“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所以，整体说来，有官职的人并不讲究待遇，仍把自己当成社会公仆。不过，为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部落联盟首领还是定期给他们一些粮食、衣帛和牛羊之类。而这些赐物，又源于各部落向部落联盟首领的贡赋。据传说：大禹在治水的同时，也进行土地观察、土质识别，并将田地按高低、肥瘠分为 9 等，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

尧舜禹还都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坚持对官吏的考核。《尚书·舜典》中就记载道：舜“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意思是：每隔 3 年便对官吏考核一次，考核 3 次后，根据考绩决定升降赏罚。赏物多为车子、服饰；处罚则分为斥责、撤职，甚至处死。禹的父亲鲧，就是因治水失败而犯了严重的渎职罪，结果被舜放逐羽山而死的。

二是出现了职业的巫师。早在母系氏族时期，就出现了对日、月、风、雨、火的自然崇拜。人们还认为某一种动植物或自然物与自己有一

种特殊关系，是本氏族的祖先或保护神。这就是图腾崇拜，也是原始宗教的由来。

原始宗教本来是没有巫师的，每个民族成员既是虔诚的信徒，又是具体的执行者。到了尧舜禹时期，宗教和图腾崇拜更为盛行，形式也较以前复杂多样，遇到重大事情都要进行占卜，预测吉凶祸福。因此，渐渐出现了职业巫师。这些巫师已脱离生产劳动，充当人与神的媒介，有着特殊的地位。

三是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随着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剩余劳动力日益增多，酋长们的权力也随之迅速增长。相反，其他成员的地位却渐渐下降。到禹主事期间，一些酋长借手中的权力欺压弱者，甚至将他们逼迫至破产，使之成为自己的奴隶，自己也就成了奴隶主。此外，战争中的俘虏们也都成了胜利者的奴隶。这些奴隶毫无人身自由，完全成了会说话的工具。

四是出现了民工。据《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尧舜禹时期“洪水滔滔，天下沉渍，九州阨塞，四渎壅闭”。尧为了解除百姓疾苦，派夏部落酋长鲧去治水。鲧赴任后，采取了筑堤挡水的方法。结果挡住了这边，冲垮了那边，9年间劳民伤财，却一事无成。舜继任后，又派鲧的儿子禹继续治水。禹采取了与其父亲完全不同的治水方法，改“堵截”为“疏导”：“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动员九州的力量，统一划分了治水区域，“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高高下下，疏川导滞”。经过13年的拼搏，终于取得了圆满的成功。在鲧禹父子长达21年的治水过程中，有不少农民变成了土木工人。关于他们的劳动报酬，史书上虽无明确记载，但有关资料上却说：禹让人“互通有无，调剂各地之间的物产”；《左传》上也说：“禹贡九州”。禹还“命后稷予众庶难得之食；食少，调有余相给”。同时，他还根据洪灾区的特殊情况，积极组织发展粮食生产：“令益予众庶稻，可种卑湿。”由此看来，对民工们不但管吃，还在一定意义上负责其家属的基本生活。

五是出现了狱卒。在唐代的《唐律疏议》中，就写有“皋陶造狱”

的话。意思是，掌管刑罚的皋陶，是监狱的发明创造者。但监狱一开始时并不叫“监狱”，夏朝叫“宫”，商朝叫“圉”，周朝叫“圉土”，秦朝叫“圉圉”，汉朝才叫“狱”。舜时既然有了监狱，自然要有一批管理犯人的“狱卒”了。

● 夏商周时期

公元前 21 世纪，禹的儿子启以暴力手段夺取了禹的接班人伯益的部落联盟首领之位，建立了夏朝。从此，漫长的原始社会和享有盛誉的“禅让”制度宣告结束，奴隶社会和世袭制开始出现在中华大地上。

夏启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除保留和充实“六部”之外，又设置了“牧正”“车正”和“庖正”。他命“牧正”掌管全国的农业、畜牧业；“车正”掌管全国的车辆制造业；而“庖正”则负责王族的后勤供需。此外，他还建有常备军，任命了军官；制定了刑法并设立了监狱，配备了司法官；公布了赋税制度，选派了财政税收官等。接着，他还兴兵打败了反对他破坏“禅让”制的有扈氏部落，召集各方酋长在钧台（今河南禹县）开会，正式确立了王位传子的世袭制。

此后，夏朝存在了 500 多年被商取代，商存在 500 多年后被周取代，而周存在近 800 年后东迁都城至雒邑（今洛阳市），被史家称之为东周。其间，“家天下”代代相传，社会成员的就业状况却发生了巨大变化。

首先，官吏越来越多。据郑樵所著的《通志·历代官制要略》夏朝的职官“百二十员”；商朝增加了一倍，计 240 员；而周官又升至 62 675 员。当然，《周礼·天官》上记载的比这少得多，它说的数字为“三百六十员”。无论哪种说法，都是人员猛增。

另据已发现的卜辞（甲骨文）所记官名，商代官员分为“臣正”“武官”和“史官”三大类。其中，第一类包括“臣正”“小臣”“臣”和“多臣”等，第二类包括“多马”“亚箠”“多射”“卫”“犬”“多犬”“戍”“五族戍”等，第三类包括“尹”“多尹”“乍（作）册”“卜”“多卜”“工”，“多工”，“史”和“吏”等，而“吏”又分“御史”“大吏”，“我吏”，“上吏”，“东吏”，和“西吏”。周王朝则实行“六官之制”，即

“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和“冬官司空”。仅“天官”之属，则包括“太宰卿” 1人，“小宰”中大夫 2人，“宰夫”下大夫 4人，上士 8人，中士 16人，旅下士 32人。以下还有大量的官职（见表 1）。

表 1 《周礼》六官简表

部门	主要官职	说明
天官冢宰	太宰	天官冢宰，称为“治官”，太宰一人，其爵为卿（又称“大冢宰”）
	小宰	中大夫二人
	宰夫	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
地官司徒	大司徒	地官司徒，称为“教官”，大司徒一人，其爵为卿
	小司徒	中大夫二人
	乡师	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
春官宗伯	大宗伯	春官宗伯，称为“礼官”，大宗伯一人，其爵为卿
	小宗伯	中大夫二人
	肆师	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
夏官司马	大司马	夏官司马，称为“政官”，大司马一人，其爵为卿
	小司马	中大夫二人
	军司马	下大夫四人
秋官司寇	大司寇	秋官司寇，称为“刑官”，大司寇一人，其爵为卿
	小司寇	中大夫二人
	士师	下大夫四人
冬官司空	大司空	冬官司空，称为“事官”，大司空一人，其爵为卿。（传世之《周礼》失去“冬官”，仅存其中之“考工记”一篇，故不能详举其重要官职

夏商周的官职，已不是尧舜禹时期萌芽形态的设官分职。所有官吏，已全部脱离生产，待遇也和一般人大不相同。《周礼》中说：“官者管也，职者值也。”意思是说，官吏是从事管理工作的，其报酬是照其职级确立的。夏商周的官吏管理制度，是以世卿世禄制为其核心和特点

的。所谓世卿世禄制，实际上是世卿制和世禄制的合称。世卿制是依据血缘的远近亲疏关系，在固定的奴隶主贵族家庭中选拔国家官员，他们的官职、爵位、俸禄和政治特权，由其子孙世代继承下去的制度；世禄制是各级奴隶主贵族根据自己的等级地位，领有大小不同的世袭封地，并享有封地内的各种收入和人口。这些收入除了依次向上一级奴隶主贵族缴纳的贡赋和提供军役、劳役外，其余全归自己享用。这种官、爵、禄一体的官吏管理制度，一直延续到春秋末期。关于爵位，《周礼》中还解释道：“爵者秩也，位者威也。”秩，即秩序、等级；“威”，即权威、地位。在夏朝，爵位有公、侯、伯、子、男 5 个；其中，“公”为最高爵位，“男”为最低爵位。在商朝，虽然也沿用这 5 个爵位，但“子”、“男”极少，主要是“公”、“侯”、“伯”。到西周，除实行公、侯、伯、子、男之外，又加了公卿、大夫、上士、中士 4 个等级（见表 2）。在夏商两朝，职官根据爵位的高低所得到的物质利益主要有三大部分：一是占有一定的奴隶，二是辖有一些小邦国，三是邦国内的收获物除 1/50 上缴中央政府，其余的全归自己支配。在西周，则采取了“食邑”制度，即：按爵位高低给职官分封一定人口的土地，以土地上的奴隶所耕种的收入为俸禄。

表 2

西周职官食邑标准

品级		食邑额（人）
中央	地方	
公	大国君	2 880
侯	次国君	2 160
伯	小国君	1 440
子	大国卿	288
男	次国卿	216
公卿	小国卿	144
大夫	大夫	72
上士	上士	36
中士	中士	18

职官年老时可以退休，退休后仍享有原有的物质待遇。据史载，商代名相伊尹功成名就后年事已高，便提出了辞归故里以安度晚年。到周朝，不少卿大夫到了 70 岁就提出退休。于是，形成了“七十而致仕”的不成文法。

第二，奴隶越来越多。在尧舜禹时期，虽然已有奴隶存在，但为数不多。而在夏商周，奴隶主已经成为国家的主人。他们除继续通过战争掠夺奴隶外，还弱肉强食，从而使更多的平民沦为奴隶。尤其是周朝实行“食邑”制度后，生活在土地上的人，连人带地被分封、赏赐给了某一个人，从而导致大批奴隶的出现。

西周统治者为了更好地统治人民，还把当时社会的各个阶级和阶层划分成等级，使之互相统属制驭。《左传·昭公七年》上就此写道：“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还说：“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上述“十等”人中的皂、舆、隶、僚、仆、台等，都是侍奉奴隶主的各种专职奴隶；“十等”之外的圉、牧，则为从事喂马和放牧牛羊的奴隶。

据史载，当时的手工业生产已分工较细，并出现了铸铜、造车、制酒等新的部门。青铜器铸造业还依照用途分为矛、戈、钺等武器类，铲、铤、鱼钩等生产工具类，爵、觥、尊、壶、盘、镜等礼品和生活用器类；制陶业的产品，有烧煮用的鼎、鬲，有盛水或盛酒用的瓮、尊、壶、罐，也有盛放食物的簋、豆和饮酒用的爵等等。此外，骨器制造、木漆器制造、玉器和石器制造、纺织和酿酒等，也都有了专门的手工业作坊。但是，这一切都是为各级奴隶主贵族服务的，完全置于奴隶主贵族的直接控制之下。那些手工业作坊的经营管理者，都是政府所派的官吏；而从事繁重劳动的，则是官府蓄养的奴隶们。到西周，奴隶主贵族干脆实行了“工商食官”制度，即从事手工业生产者和商贾都是官蓄奴隶，让他们完全按照官府的规定和要求从事生产和贸易。贸易以奴隶、牛马、兵器和珍宝为主，也有丝和布帛之类。《诗经·卫风·氓》中就有“氓之蚩蚩，抱布贸丝”的话，反映的正是当时封国中奴隶以布换丝的情况。

第三，出现了女乐倡优。女乐和倡优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专业表演艺术家。早在尧舜禹时期，就有了专以“歌舞事神”为职业的“巫”。“巫”虽已带有表演的性质，但其主要职责是娱“神”，而不是娱人。自夏朝开始，出现了以表演歌舞技艺供奴隶主消遣娱乐的乐舞奴隶，这就是后世女乐倡优的发端。

女乐倡优之名，原是指艺人的不同专长。女乐，后来又称乐使。乐，是音乐、乐舞；使即技，指的是精通乐舞技能的演员。倡与唱通，擅长唱歌的演员即为倡。优是杂戏艺人，以滑稽多辩见长，和伶联称为优伶。

在《管子·轻重甲》中，有“昔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之说；在《盐铁论·力耕》中，也有“昔桀女乐充宫室，文绣衣裳”之词。可见，在夏朝时就有了专职的女乐倡优。另据传说，夏桀为满足自己的淫欲，他在其倾宫中建了一个很大的池子，里面灌满了酒，称为“酒池”；又让人做了只彩船放入池中，使女乐在船中演奏“靡靡之音”，另使一些女乐倡优在池边载歌载舞地大饮池中之酒。《韩诗外传》上也就此写道：当时有“一鼓而牛饮者三千人”。《列女传·夏桀末喜传》上也说：“为酒池可以运舟……醉而溺死者，末喜笑之以以为乐。”商朝最后一个国王帝辛，即殷纣王，也和夏桀一样骄奢淫逸。《史记·殷本纪》中描写他道：“好酒淫乐，嬖于妇人……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县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吕氏春秋·侈乐》中也写道：“夏桀殷纣，作为侈乐大鼓钟磬管箫之音，以巨为美，以众为观。”

第四，出现了专职军人。在夏商周之前，虽然也常有战争发生，但士卒基本上都是随时从民间征调的；一旦战争结束，他们又重返故里，继续原来的职业。而自夏朝开始，各朝都建有自己的常备军。于是，出现了专职军人，时称“武士”。

在《封神演义》第四十一回《闻太师兵伐西岐》中，就写有“闻太师提大兵三十万出了朝歌，渡黄河，兵至渑池县”之句。此虽作者虚构，“大兵三十万”也属夸张，但商周双方所用兵力当非小数。

在商代，军队以师为单位。卜辞中说：“王作三师，右、中、左。”“三师”为军队的基本组织形式，大概相当于后世的三军。虽然每师的具体人数尚未见记载，但每次征召兵员，基本上都在1 000人左右。军队分车兵和步兵，作战方式普遍使用车战。在考古发掘的殷墟小屯宗庙遗址前的祭祀坑中，就有象征军队阵式的葬坑，包括两个方阵：一阵为步兵，约300人；另一阵为兵车5辆，每车载将士3人。在西周，设有六军，即由六乡的丁壮组成。《周礼·夏官司马》记载其兵制为：5人为伍，25人为两，100人为卒，500人为旅，2 500人为师，12 500人为军。六军人员在战时征调组合，其他时间也要定期训练。此外，还有一支常设的军队，是由国中贵族子弟中精选的勇士所组成，名曰师氏虎臣。其职责是侍卫国王，护守王宫，从属者有少数民族的奴隶。

第五，出现了外交使节。“使”字，有派遣、奉命的意思。在周代，各诸侯国的使臣办理涉外事务，都要持以“符节”作为国君代表的信物。据《周礼·地官·掌节》载：“掌宋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宋邦国者用玉节，宋都鄙者用角节。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反节。”

后来，“节”的式样和质地渐渐发生了变化。如西汉中郎将苏武赴匈奴时所持之“节”，是用竹制成的，柄长8尺，节上缀牦牛尾饰物，时称“节旌”。但是，“节”作为国君和国家的象征，却一直未有变化。

正由于古时的使臣持节作为国家代表的信物，所以历代都把“使”与“节”联称。即使近代持“国节”赴任的全权大使、特使，也被世人称之为“外交使节”。

第六，出现了商人。尽管史家公认炎帝首辟市场，倡行日中为市，但那时毕竟是以物易物，而且规模极小，人数极少。到尧舜禹时期，仍无大的进展。在商代，已有了以海贝、骨贝、石贝和青铜贝等用于商品交换时充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尤其是商末周初，商业开始繁荣起来。

《尚书·酒诰》中说：周武王灭商之后，商朝遗民“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正是基于这句话，不少人又引申道：周朝建立之初，

商朝的遗民地位十分低下。他们既没有政治权利，又没有可耕种的土地，生活异常艰难。而此间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对产品交换的要求却与日俱增。但是，做买卖在当时是被人看不起的。周朝的贵族，当然不屑于干这事；一般臣民，也不乐意干这事；而商朝的遗民为了生计，倒开始竞相东奔西跑做起生意来。日子一长，又渐渐形成了一种固定的职业。由于从事这一职业的都是商朝遗民，所以人们称之为“商人”。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从事这一职业的人越来越多，尽管这些人中有许多并不是商朝遗民，但由于职业商人始于商，而且商朝人擅长贸易，所以人们还是称他们为“商人”，并一直延续至今。

第七，出现了“职业划分”和“民众关系协调理论”，即周公“以九职任万民”。周公名姬旦，是周武王的弟弟，周成王的叔父，曾协助武王伐纣建立周朝，“用事居多”，堪称周王朝数一数二的开国功臣。周武王去世后，继位的周成王年幼，由周公摄政。他一举击败了阴谋篡权的管、蔡和商朝后裔武庚的反叛，镇压了“三监”的反抗，使周王朝的基业得到了巩固和发展。

周公还创造了周王朝的典章制度，被称为“周公之礼”，后编为《周礼》。在《周礼》中，周公论述如何治理国家时说：君王只需控制、监督宰相就行了；而宰相应担负起协调民众关系、抓好生产、保障供给等重大责任。根据这一理论，他将老百姓分成了 9 大类，让他们各司其职，各尽所能。第 1 类是农夫，专管生产粮食；第 2 类从事园圃种植，生产蔬菜、瓜果；第 3 类住在山林川泽，负责打猎、捕鱼、伐木、垦荒，开发和利用各种自然资源；第 4 类从事畜牧业，供给肉类和皮毛；第 5 类为能工巧匠，生产各种器物、饰物；第 6 类经商，或长途贩运，或摆摊卖货，促进人与人和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第 7 类主要指妇女，让她们纺纱织布，制作衣物鞋帽；第 8 类从事杂务，主要指男女奴仆，也要他们从事生产性劳动；第 9 类是闲散人员，没有固定的职业，时而干这，时而干那，时而没活干。

●春秋战国时期

自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迁都雒邑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是我国历史上的东周时期。此间，由于孔子所修订的鲁国史书《春秋》包纳的年代为公元前 722 年到公元前 481 年，又由于秦、楚、齐、魏、赵、韩、燕七个大国自公元前 475 年至公元前 221 年屡相争战，所以又称“春秋战国”。

春秋战国时期，周天子的地位每况愈下，名存实亡；而各路诸侯却称霸一方，互相兼并。尤其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新兴的地主阶级一步步登上了政治舞台。代表各个阶级、阶层的思想家纷纷提出种种见解和主张，一时出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新局面。在此情况下，社会阶层和职业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

首先，官吏继续猛增，俸禄制开始实行。西周时期，土地被收归国有，周天子名义上是全国土地的唯一所有者，此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他将土地及隶属于土地之上的老百姓分封给各个诸侯，称为“授民”“授土”；各诸侯再根据实际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土地和百姓逐层分赏，直至于十（见图 1）。与此同时，还实行了“田里不鬻”的政策，即不许土地自由买卖。

到春秋战国初期，各诸侯国又开始在地方增设新的一级管理机构——“邑”，并设立名为“邑宰”或“邑公”或“邑大夫”之类的邑长官；接着，各国又相继设县，并将大县的长官称“县令”，小县的长官称“县长”；随后，在新占领地区设郡，派“郡守”。在中央政府，也设立了“相”“将”，文官之长称“相国”或“丞相”，武官之长叫“将军”“大将军”。在相之下，又设置了“大夫”“司马”和“卿”之类的官职。在齐国，还将国都划分为 21 个“乡”；将远郊广大地区划分为 5 个“属”。“乡”“属”均设官吏管理。乡以下又设“连”“里”“轨”，3 级。建制为：5 户为 1 轨，10 轨为 1 里，4 里为 1 连，10 连为 1 乡。而秦国，则在中央机构设立了“三公”“九卿”制度。

大批官员的录用，也一改以往的奴隶主官爵世袭制，实行起选贤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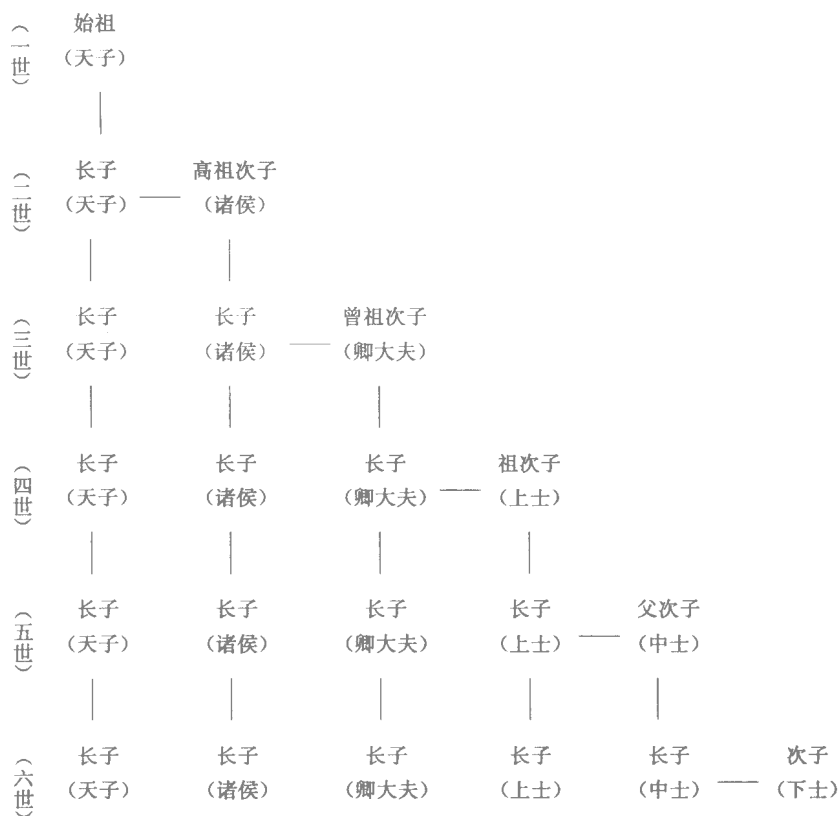


图 1 西周宗法分封示意图

能的做法。如齐相管仲就明确提出：“一曰德不当其位，二曰功不当其禄，三曰能不录其官。此三本者，治乱之源也。”所以，他要求到广大农村的庶民中选拔“秀民”，以便使“匹夫有善可得而举也”。燕昭王为招贤甚至高筑“黄金台”，不分国别，不论出身，不讲资历，“察能而授官”。

在官员的“选任制”取代“世袭制”的同时，其报酬也由“秩禄制”渐渐取代了“世禄制”。“秩”为官阶，“禄”的多少由官阶的高低

来确定。如秦国，将官吏分为 20 个俸禄级，并明文规定：凡得 1 级者，其俸禄为每年粟米 50 石；得 2 级者，年禄粟米 100 石。每递升 1 级，增禄 50 石。这些禄粟、禄米，可以自由兑换成布帛等。

对官吏的考核奖惩，也初步形成了一种制度。考核方式，一是国君到各地巡行视察，二是审阅官吏的述职报告，三是派使者随时“察访”。奖励的形式，一是赏爵，二是加禄，三是提职。有时候，还赏赐一些黄金、钱币或绸缎之类。惩戒，主要是贬爵、减禄、降职。对那些问题严重、影响恶劣者，还予以法律制裁，直至处以极刑。

第二，出现了“食客”阶层和预备官吏。在春秋战国，不少卿相名人都喜欢招揽食客，并以此为荣。如齐相孟尝君田文、魏贵族信陵君魏无忌、赵国平原君赵胜和楚国春申君黄歇，都养有食客数千人。这些食客来自四面八方，出身于不同的阶级和阶层，有的能文，有的善武，还有的会学鸡鸣狗盗。他们凭其所长，为主子出谋划策，分忧解难。如孟尝君的冯驩为主子买“恩义”的故事、平原君的毛遂自荐使楚的故事和信陵君窃符救赵的故事，一直流传至今。这些食客们在物质生活上，由主子提供保障；在政治方面，同主子共同评说历史和现实。他们风风火火，曾一度威震四方。后来，秦相吕不韦也仿照田文等“四公子”的做法，豢养食客竟达 3 000 多人。

所谓“预备官吏”，除了卿相名人的食客之外，主要指“国学”“私学”和“稷下学宫”。

“国学”，即国家办的学校，创办于西周。天子设立的大学叫“辟雍”，诸侯设立的大学叫“泮宫”。王太子 8 岁入小学，15 岁入大学；公卿大夫元世之嫡子 13 岁入小学，20 岁入大学。地方设有乡学，称“痒”和“序”。《周礼》中说：“乡有痒，州有序。”“痒”是养老的地方，也是老人教育下一代的地方，以后成为学校；“序”是举行地方饮酒礼、射箭的场所，也是进行政教的学校。无论国学和乡学，都是为奴隶主贵族子弟设立的，专门培养统治者和官吏的学校。

所谓“私学”是孔子创办的。孔子有句名言“学而优则仕”。意思是，通过学习，成绩优秀，掌握了渊博的知识，才配做官。为此，他鉴

于夏商周 3 朝一直是“学在官府”，即一切学校都隶属于政府，所有的教师无不是“官”，就学之人也全是贵族子弟，便在鲁国创办了有史以来第一所私学，教授生徒。无论旧贵族子弟，还是贫穷人家的后代，只要前来就读者，他都“诲人不倦”。通过“有教无类”的培养，造就了一大批出类拔萃的人才。在他的学生中，曾参后来成了伟大的思想家，子夏成了著名文学家，子路、冉有、仲弓和子羔等，也都先后被齐鲁等国选拔为官员并受到重用。所以人们至今仍传说他有“贤人七十，弟子三千”。

鉴于孔子的办学经验和成效，后来的齐威王、齐宣王都先后在其国都临淄城的稷门设立了“稷门学宫”，吸引各国有识之士前去讲学、学习、著书立说，多时竟达上千人。在“稷门学宫”的师生中，后来被各国封为“上大夫”以上的官员就有 75 人，其中田骈、慎到、邹衍、淳于髡等不仅身兼要职，还都成了流芳千古的社会活动家和专门学问家。

第三，出现了“公民”“私民”和“佃客”。春秋战国初期，由于奴隶和平民的辛勤劳动和创造，铁制农具和牛耕逐步推广，兴修水利事业进一步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增长。随着垦殖范围的不断扩大和“田里不鬻”规定的日趋松弛，自耕农人数越来越多，并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后来，他们以个体家庭为单位，正式从国家直接受田，被登记为有户籍的编户，负责所谓“粟米之征”的地税、“布缕之征”的军赋和“力役之征”的徭役，并由专门官吏监督管理。因此，他们被称之为“公民”。

相对于“公民”而言，也有一部分“私民”。这些人依附于私门地主，租耕小块土地，以其收成的一半为地租，即“见税什伍”。他们实际上是佃农，要替私门服役，但可以免除种种徭役。

还有一部分人专靠为人佣耕而生活，被称为“佃客”。他们相当于我们所说的“雇农”，所得报酬极少，无法赡养家人。不过，他们完全不同于夏商周时期的奴隶，有了一定的人身自由，但同地主阶级始终处于对立的地位。

第四，武十集团的形成。在多年的兼并战争中，那些奋战疆场的兵

勇们也渐渐形成了自己的阶层——武士集团。他们战时出征，无战休闲，平时享受着比较优厚的生活待遇。《东周列国志》第七十一回“晏平仲二桃杀三士”，写的就是关于武士集团的事：田开疆、古冶子、公孙捷三人都是齐国猛将，勇力过人，并为国王齐景公出生入死，立下过赫赫战功。但他们挟功恃勇，口出狂言，结为兄弟，自称“齐邦三杰”，凌铄闾里，简慢公卿，甚至对景公也尔我相称，全无礼体，日渐成为国家之患。时任相国的晏婴为了景公的尊严和齐国的长治久安，经过精心策划，终以“二桃杀三士”，除去了一大隐患。

第五，商人迅速增多。自商代末年正式出现职业商人以来，商人的数量一直在与日俱增。周朝的开国元勋姜子牙，就曾在商都朝歌（今河南汤阴县）宰过牛，在黄河边上的孟津卖过酒。春秋战国辅佐齐桓公称霸中原的管仲，在怀才不遇时也和好友鲍叔牙合伙做过买卖。管仲拜相后，不但各诸侯国军事斗争十分频繁，经济斗争也非常激烈。管仲为了取得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主动权，并保证本国商品货源和价格的稳定，将“天下高则高，天下下则下”作为外贸的一般原则。如果国内商品出现过剩，则采取“天下高，我独下”的方针，对外实行倾销政策；如果国内商品奇缺，则实行“天下下我高，天下轻我重”的方针，以鼓励奇缺商品进口。当时，齐国粮食短缺，除了民食之外，难以保证军用粮。而邻国滕国、鲁国粮食充裕，每斛粮食的价格仅仅 1 百钱。于是，管仲把齐国的粮食价格提高到每斛 1 千钱。滕、鲁的商人见有利可图，便把大批粮食运到齐国出售，一下子解决了齐国的粮食紧张问题。齐国当时十分缺乏兽皮、兽骨、兽角及竹箭、羽毛等，管仲又下令建立宾馆，热情招待各国商人。他规定：凡有 4 马 1 车的商人，可以免费用餐；凡有 12 马 3 车的商人，可以免费取用牲畜饲料；再富有一点的商人，还可以享受仆役人员的照应。消息传出后，天下的商人蜂拥而至。他们带来了齐国缺少的兽皮等物品，从而解决了齐国奇缺物资的供应困难。管仲甚至还专门做出决定：将国家一向垄断经营的渔盐也允许自由出口。在他的影响和带动下，各国都十分重视商业发展。于是，盐铁、丝绸、珠宝、玉石、羽毛、象牙、皮革、金银制品及各国所产的山珍海味、土特产